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金铸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37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17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252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2520 号），现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勇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174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